



美好集团
MYHOME GROUP 让生活更美好

股票简称：美好集团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6-10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集团”、“本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流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中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建设”）是具有一级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与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为上下游产业链关系，承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地产公司的工程项目。2016年度，公司拟继续与中工建设保持合作，双方将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招标工作的进度安排以及中工建设的承建能力，2016年度公司与中工建设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合同金额将不超过50,000万元。

上述议案获得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刘道明先生、刘柳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名流投资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6年度预计金额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中工建设在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合同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在此授权范围内，2015年度公司与中工建设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2,127.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合同额（万元）
武汉项目	1,113.63
重庆项目	1,014.28
合 计	2,127.91

根据公司2016年度招标工作的进度安排以及中工建设的承建能力，2016年度公司与中工建设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合同金额将不超过50,000万元。此类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因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尚待实际发生时签订。

3、当年初至披露日与中工建设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6 年年初截至披露日，公司与中工建设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中工建设基本情况

名称：中工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柳；注册地址：武汉市阳逻开发区红岗村特1号创业服务中心；成立日期：2001年5月15日；营业执照号码：42000000000567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40层及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240米及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

2、中工建设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工建设资产总额为73,670.13万元，负债总额为61,146.65万元，净资产为12,523.48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6,717.21万元，利润总额为1,799.01万元，净利润为1,444.43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中工建设为名流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名流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98,828,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全资子公司中工建设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

中工建设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作为公司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具备相应专业资质，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工建设将作为公司供应商参与公司拟开发项目的公开招投标，由公司履行相关评审程序后确定是否承接相应的施工承包合同。此类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以竞标方式确定合同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工建设是具有一级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与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为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因其近年来始终为公司所开发项目的承建商之一，为保证公司项目开发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与中工建设保持合作，双方将发生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此类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中工建设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此类关联交易以竞标方式确定合同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此类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3、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刘道明先生、刘柳女士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书面事前认可文件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6日